

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特殊学术专长绩点计算办法

成果	子类	加分分值	备注
高水平学术论文	A 类	100	《科学引文索引》(SCI) 1 区, 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论文,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位为第二作者。
	B 类	60	《科学引文索引》(SCI) 2 区, 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论文,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位为第二作者。
	C 类	40	《科学引文索引》(SCI) 3 区, 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论文,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位为第二作者。
	D 类	30	《科学引文索引》(SCI) 4 区, 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论文,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位为第二作者。
	E 类	18	被以下国际权威索引收录的期刊(正刊)论文:《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 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论文,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位为第二作者。
	F 类	12	在 CSSCI 来源期刊(正刊)上发表的论文或被 SCI、SSCI、EI、ISTP、ISSHP 等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论文,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位为第二作者。
	G 类	6	在 CSSCI 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北大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上登载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字, 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论文,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位为第二作者。
科技竞赛国家级奖励	A 类竞赛一等奖	30	1. 获奖类别根据学校(校区)团委科技竞赛奖励登记审核依据判别;设立特等奖的赛项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分值,以此类推。 2. 本人须为第一参赛及获奖人, 否则按发展性素质绩点加分项处理。
	A 类竞赛二等奖或 B 类竞赛一等奖	20	

注: 1. 学术与创新类成果必须与本专业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否则不加分; 2. 论文及著作须提供权威部门认证证明, 并全文查重, 重复率不高于 30%; 多人共同完成时(含通讯作者)须书面说明其他合作人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学历等, 以及与本人社会关系。3. 全面实行代表作制度, 即学术论文、科技竞赛、各大类只允许个人优选后填写一项, 其余不得填写。4. 本规定由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二：

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发展性素质绩点计算办法

发展性素质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创新创业、实践服务、社会工作（含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和文体活动等五类测评指标，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满分为 100 分。

（一）发展性素质绩点计算办法如下：

发展性素质绩点=思想品德成绩×10%+创新创业成绩×60%+实践服务成绩×20%+社会工作成绩×5%+文体活动成绩×5%。

即：思想品德占发展性素质绩点权重 10%，创新创业占发展性素质绩点权重 60%，实践服务占发展性素质绩点权重 20%，社会工作占发展性素质绩点权重 5%，文体活动占发展性素质绩点权重 5%。

思想品德、创新创业、实践服务、社会工作成绩、文体活动测评成绩根据测评依据确定（见各类成绩计算依据），每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即：每项所得分数超过 100 分时最高按 100 分计算，超出分值无效）。

（二）思想品德成绩计算依据：

获国家级政府相关奖励测评分 100 分，省部级政府相关奖励 60 分，厅局级政府相关奖励 30 分，学校相关奖励 20 分，只计算最高一项成绩，其余不得分。

思想品德不合格同时作为否决项。

（三）创新创业成绩计算依据：

创新创业成绩主要考核学生本科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授权专利、主持科研项目、参加科技学术或创业类竞赛获奖等情况。其中，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授权专利、主持科研项目多人完成时按以下比例分摊：

1. 发表学术论文、主持科研项目、出版专著、获得授权专利除指导教师以外如为 2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6:4；如为 3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5:3:2；如为 4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4:3:2:1；如为 5 人合作，分摊比例为 4:3:1.5:1:0.5，第六位及以后不得分；

2. 科技学术或创业类竞赛获奖多人完成时按以下比例分摊：首位按该项加分分值满分计算，第二位按该项加分分值满分的 80%计算，第三位按该项加分分值满分的 60%计算，第四、第五位按该项加分分值满分的 20%计算，第六及以后位次不得分。

具体学术与创新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成果	子类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A 类		50	被以下国际权威索引收录的期刊（正刊）论文：《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
	B 类		30	被以下国际权威索引收录的期刊（正刊）论文：《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
	C 类		20	在 CSSCI 来源期刊(正刊)上发表的论文或被 SCI、SSCI、EI、ISTP、ISSHP 等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
	D 类		10	在 CSSCI 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北大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上登载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字，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
	F 类		5	在一般学术期刊正刊（学校承认）上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限 2 篇，超出部分不加分），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
	全文转载		10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山东科技大学为首位署名单位及唯一通讯单位。
科技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0	1. 获奖类别根据学校（校区）团委科技竞赛奖励登记审核依据判别； 2. 按学校认定的 A 类竞赛系数为 2，B 类竞赛系数为 1，C 类竞赛系数为 0.5。其他项目系数为 0.2。 3.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不重复加分。 4. 竞赛有特等奖奖项时，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加分。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省级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厅局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著作	A 类	30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理论性，有很好的社会评价，字数一般在 20 万字以上，山东科技大学首位署名单位。
	B 类	20	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学术性，字数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山东科技大学首位署名单位。
	C 类	10	字数在 15 万字以下、10 万字以上的著作，山东科技大学首位署名单位。
专利	A 类	40	发明专利，山东科技大学首位署名单位。
	B 类	1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山东科技大学首位署名单位。
	C 类	5	外观设计，山东科技大学首位署名单位。
科研项目	国家级	30	项目立项，系数为 1；如项目结题，系数为 1.2，如多人合作按照总则相关规定计分。山东科技大学首位署名单位。
	省部级	20	
	厅局级	10	
	校级	5	

注：1. 学术与创新类成果必须与本专业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否则不加分；2. 论文及著作须提供权威部门认证证明，并全文查重，重复率不高于 30%；多人共同完成时（含通讯作者）须书面说明其他合作人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学历以及与本人社会关系。3. 全面实行代表作制度，即学术论文、科技竞赛、著作、专利、科研各大类只允许个人优选后填写一项，其余不得填写，且作为特殊学术专长绩点使用过的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但可在特殊学术专长未使用业绩中重新选填其他一项。4. 本规定由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负责解释。

（四）实践服务成绩计算依据：

实践服务成绩主要考核学生本科期间参加社会实践立项项目获奖情况，英语、计算机通过情况；国家承认的与所学专业及研究生培养方向密切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通过情况。

成果	子类	加分 分值	备注
社会实践 活动	立项并完成考核	5	1. 以山东科技大学（含校区）为申报单位且经过学校立项认定并完成考核（鉴定）的社会实践项目。 2. 校区项目系数为 0.5；校级或厅局级项目系数为 1.0；省级项目系数为 1.5；国家级项目系数为 3。 3. 团队负责人加倍加分，其余人员按此分值加分。
实践与服	国家级	50	1. 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申报单位且经过学校立项认定并完成考核（鉴定）的社会实践项目，其余不加分；2. 个人项目
	省级	25	

务类 荣誉 称号	市级	15	加本项满分，集体项目前五位加分值分别为满分的100%、80%、60%、40%、20%，其余不加分；3. 同一项目只允许在社会实践成果栏或实践与服务类荣誉称号成果栏填写一次。
	校级	10	
各类 水平 测试	英语六级 (成绩 ≥425分)	50	国家承认的其他与本人所学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高水平资格证书，由学生申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认定。
	英语六级 (≥497分)	80	
	计算机三级水平考试	30	
	计算机二级水平考试	10	

注：1. 实践服务成果必须与本专业研究方向或专业实践能力密切相关，否则不加分；2. 成果须提供权威部门认证证明等佐证材料。3. 全面实行代表作制度，即社会实践活动、实践与服务类荣誉称号、各类水平测试各大类只允许个人优选后填写一项，其余不得填写。4. 本规定由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负责解释。

(五) 社会工作成绩计算依据：

社会工作含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具体社会服务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成果	子类		加分 分值	备注	
担 任 职 务	国家级		50		1. 担任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校外职务，只包括政府部门任命，不包括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除提供证书外须提供任命单位盖有公章的任命文件，特殊情况推免领导小组另行界定。 2. 如个人担任多项职务，只按最高职务得分加分，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省级		40	过一年，不满一年不加分。 4. 若任期内个人出现违纪情况，加分项取消。	
	市级		15		
	校区	A类	20	学生会主席、自律会主任	
		B类	16	学生会副主席、自律会副主任	
		C类	12	学生会部长、自律会队长	
		D类	8	学生会副部长、自律会副队长	
	学院	A类	16	学生会主席、自律会主任	

		B 类	12	学生会副主席、自律会副主任	3. 所担任职务时间应超 1 年（含 1 年）。
		C 类	8	学生会部长、自律会队长	
		D 类	6	学生会副部长、自律会副队长	
	班级	A 类	10	班长、团支书	
		B 类	6	其他班委、团支部成员	
		C 类	4	宿舍长	
	各类 社团 组织	A 类	10	各类主席、主任等社团工作负责人	
		B 类	6	各类副主席、副主任等社团工作负责人	
		C 类	4	各类社团会长、副会长等	
班级 集体 获奖	国家级		30	班级成员乘以 1 的系数，班委成员乘以 1.1 的系数，班长、团支书乘以 1.2 的系数。（班级集体获奖加分只认定一个班级荣获的最高级别奖项进行加分。）	
	省级		20		
	市级		16		
	校级		10		
	校区、学院级		8		
个人 荣誉	国家级		100	政府部门以及学校授予的先进个人称号，如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省、市）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等，校、校区级各类先进个人。未包含在以上范围的其他情况系推免领导小组按相同等级另行认定，但非政府授予荣誉一概不包括在加分项内。	
	省级		50		
	市级		20		
	校级		10		
	校区		5		
其他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100	服役期间获有重大立功表现加分翻倍（总分项翻倍累加）。	
	到国际组织实习		100	实习期间获表彰加分翻倍（总分项翻倍累加）。	
	参加学校（含校区、学院）统一组织的志愿服务		5	国家级活动（如运动会、重大会议、文艺演出等）6 倍加分，省级活动（如运动会、重大会议、文艺演出等）3 倍加分，市级活动（如运动会、重大会议、文艺演出等）1 倍加分，非学校（含校区、学院）统一组织、个人自行参加学院无法认证的不加分，特殊情况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认定。	

注：1. 成果须提供权威部门认证证明等佐证材料。2. 全面实行代表作制度，即担任职务、班级集体获奖、个人荣誉加分、其他各大类只允许个人优选后填写一项，其余不得填写。3. 本规定由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负责解释。

（六）文体活动成绩计算依据：

文体活动主要考核学生本科期间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获奖情况。具体文体活动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成果	子类		加分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1. 国家、省、地市级特指政府部门主办并颁发的证书，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营利性单位获奖证书无效，需提供证书及获奖公告文件。 2. 运动会等集体获奖，参与人员加分相同，不再分摊。 3. 没有获奖等级而有名次排序的，第一名为特等奖，第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名为三等奖，其他为参加奖。 4. 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加分，不重复加分。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优秀奖	20	
		参加奖	10	
	省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参加奖	5	
	地市级 (校级， 校区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优秀奖	3	
		参加奖	2	

注：1. 成果须提供权威部门认证证明等佐证材料。2. 全面实行代表作制度，即文体活动只允许个人优选后填写一项，其余不得填写。3. 本规定由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三：

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绩点一览表

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一、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	
--------	--	------------	--

二、特殊学术专长绩点

高水平 学术学 术论文	论文名称及个人位次		备注
	发表刊物名称、类别及发表日期		
	加分分值及依据		
科技竞 赛国家 级奖励	参赛题目或竞赛名称、个人位次		
	主办单位及获奖级别、等级		
	加分分值及依据		
特殊学术专长绩点合计分值（百分制）			

三、发展性素质绩点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等级	加分 分值	加分依据	备注
思想 品德						
创新 创业	学术 论文					
	科技 竞赛					
	著作					
	专利					
	科研 项目					
实践与	社会 实践 活动					

服 务	实 践 与 服 务 类 荣 誉					
	各 类 水 平 测 试					
社 会 工 作	担 任 职 务					
	班 级 集 体 获 奖					
	个 人 荣 誉 加 分					
	其 他					
文 体 活 动						
发展性素质绩点合计分值（百分制）						

四、综合素质绩点

分值	百分制分数	折合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90%）		
特殊学术专长绩点（5%）		
发展性素质绩点（5%）		
综合素质绩点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审核小组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山东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学院辅导员“优选计划”报名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照片
专业		班级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习成绩排名		专业排名：		班内排名（综合/学业）：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邮箱：		
研究生毕业后个人职业规划（如多项请排序）		☐ 深造读博 ☐ 国企 ☐ 公务员 ☐ 高校辅导员 ☐ 高校管理岗 ☐ 其他_____				
个人简历	时间及简历					担任主要职务
申请理由						

大学 期间 主要 奖励 或荣 誉(校 级以 上)	
志愿 服务 与社 会实 践经 历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一切内容均经过本人认真思考和审核，而且符合本人真实情况，本人愿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专家 组审 核意 见及 签名	专家签名：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名表反正面打印。